

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

国无管表 1

F - -

① 申请信息											
频率申请 单位	名称					系统代码					
	组织机构代码					邮政编码					
	通信地址										
	联系人				联系电话			传真号码			
	手机号码				电子信箱						
无线电系统/网络 名称					卫星/星座名称			标称轨道经度	°		
信道带宽/波道间隔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Hz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Hz			通信业务/系统 类型						
业务性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技术体制						
使用范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际/跨境(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县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
网络用途											
□ 申请信(波)道的 中心频率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Hz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Hz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Hz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Hz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Hz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Hz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Hz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Hz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Hz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Hz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Hz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Hz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Hz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Hz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Hz	
	/		/		/		/				
	/		/		/		/				
	/		/		/		/				
	/		/		/		/				
	/		/		/		/				
	/		/		/		/				
□ 申请频率范围	起:					止: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Hz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Hz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Hz
	起:					止: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Hz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Hz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Hz
	起:					止: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Hz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Hz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Hz
	起:					止: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Hz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Hz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Hz
	起:					止: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Hz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Hz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Hz
	起:					止: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Hz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Hz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Hz
申请频率使用期限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						
缴费单位	名称										
	组织机构代码					邮政编码					
	通信地址										
	联系人				联系电话			传真号码			
	手机号码				电子邮箱						
	开户银行				账户名称						
	银行账号										

② 申请人承诺

1. 本申请表填写的所有内容真实、准确；
2. 本单位如变更地址、名称等事项，将及时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；
3. 遵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规定，并按规定缴纳频率占用费。

申请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名称列表

备注

表号

/

2006 年版

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制

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填表说明

1. 本表系用户在设置使用无线电台（站）前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填写，包括卫星通信网（系统）、无线通信网络等。
2. “F____-____-____”栏系指频率使用申请表编号，“F”后由12位数字组成，其中前4位表示地区编码，中间4位表示年份，后4位表示申请表序号，例如：“F1100-2006-0010”，表示北京地区2006年第10张频率使用申请表。此栏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。
3. 频率申请单位“名称”栏，系指申请使用频率单位的全称。
4. “系统代码”栏，系指频率使用单位所属部门的代码，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。
5. “组织机构代码”栏，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》（GB11714--1997），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和社会团体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、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。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，如果没有法定代码，使用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8位，第九位校验码填“B”。所有单位均应填报本项。
6. “通信地址”栏，系指申请使用频率的单位通信地址。
7. “联系电话”栏，填写联系人的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。
8. “电子信箱”栏，填写联系人的电子信箱或单位公务信箱。
9. “无线电系统/网络名称”栏，系指拟建的、由用户命名的无线电通信系统或网络的名称。
10. “卫星/星座名称”栏，只适用于申请卫星通信网（系统）时填写。申请使用单颗卫星时，填写卫星名称；申请使用星座时，填写星座名称。
11. “标称轨道经度”栏，系指对地静止卫星下点的标称地理经度，并在经度值前填写“E”表示东经、填写“W”表示西经。此栏仅当申请卫星通信网（系统），并且使用对地静止卫星时填写。
12. “信道带宽/波道间隔”栏，系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相关标准划定的信道带宽/波道间隔，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中规定的信道带宽/波道间隔。申请卫星通信网（系统）时，不用填写。
13. “通信业务/系统类型”栏，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。
14. “业务性质”栏，系指拟建的无线电通信系统或网络所属的无线电业务性质，可选择填写并在相应的“□”内填写“√”号。其中“专用”系指国内各部门开展的专用通信业务；“公众”系指用于国际、国内公众通信的业务；“其他”系指不包括在上述范围内的业务。
15. “技术体制”栏，系指拟建的无线电通信系统或网络的技术体制，例如GSM、WCDMA等等。申请卫星通信网（系统）时，则不用填写。
16. “使用范围”栏，系指拟建无线电通信网或卫星通信网（系统）的使用范围，可选择填写并在相应的“□”内填写“√”号。其中“国际/跨边境（界）”系指拟建系统或网络可提供国际漫游；“全国”系指覆盖全国的通信系统或网络，“跨省”系指仅用于两省或两省以上的通信系统，其他类推。
17. “网络用途”栏，根据网络的实际用途进行填写。例如，防洪救灾、应急抢险、保障重大事件等，公众业务则不必填写。
18. “申请信（波）道的中心频率”栏，当用户按信（波）道申请少数频率时填写此项，按照配对频率进行填写。“/”的左侧填写较低频率，“/”的右侧填写较高频率。申请卫星通信网（系统）时，不用填写。
19. “申请频率范围”栏，当用户申请某一频率范围时填写此项，填写规则为申请频段的起始频率和终止频率，如申请多个频段，则分别填写。
20. “申请信（波）道的中心频率”栏和“申请频率范围”栏，填写其一即可，在相应的“□”内填写“√”号。
21. “申请频率使用期限”栏，按实际需要填写，最长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0年。
22. “缴费单位名称”栏，系指交纳频率占用费的单位或个人的全称。
23. “开户银行”、“账户名称”、“银行账号”栏，系指缴费单位需要办理托收时填写。
24. “申请人承诺”栏，系指用户申请频率时需要申明和承诺的条款，并由申请人签字、盖章予以确认。
25. “附件名称列表”栏，如有附件（如技术方案等）则将名称填上，并将附件与申请表一同提交受理单位；没有则不填。
26. 如需填写续表，其申请表编号与前表相同，并在“备注”部分中“表号”栏“/”左侧填写该表的顺序号，右侧填写表的总数。例如，2/4表示此申请表号下共有4张申请表，此表为第2张表。